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

（官渡区）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沿用信用理念和方式解决制约经济社会运行的难点、堵点和痛点问题，切实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充分调动各类社会主体积极性与创造性，更好地发挥政府组织协调、示范引领及全面监管作用，进一步提升企业诚信意识，营造社会诚信氛围，共建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送并应用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88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任务清单的通知》、《昆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十四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官渡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区域范围是指由官渡区人民政府实际管辖的关上、金马、太和、吴井、官渡、小板桥、六甲、矣六等8个街道范围（以下简称“辖区”），不包括阿拉街道和大板桥街道。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工作，并鼓励工商注册不在辖区，但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辖区内的各类企业（包括分支机构）自主申报参与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辖区范围内的企业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并就综合评价结果从事运用和相关管理活动。

**第五条**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区发展改革局”）作为辖区信用建设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发布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并对辖区企业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和指导。区政府各行政主管部门应参照本办法，结合主管行业领域实际情况，制定相关行业或专项领域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会同本办法共同组成官渡区完备的企业信用监管政策体系。

**第六条** 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遵循科学合理、客观公正、综合全面、动态更新、分类实施、协同运用的原则，评价结果仅作为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履行职责、提供服务的依据，不向社会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评价体系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是指基于官渡区市场主体智能分析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区信用监管平台”）归集的涉企公共信用信息，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体系，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对企业的公共信用状况作出的综合评价结果，以评价得分和评价等级综合呈现。

**第八条** 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体系以企业基础型信用评价为基础，附加企业创新型信用评价共同构成。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总得分由企业基础型信用评价得分为准，在企业申报AAA级认定时，可申请运用创新型评价得分。评价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判定结合的原则，实行量化打分。

**第九条** 企业基础型信用评价是指围绕企业经营发展的基本情况所作出的评价，是为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所采取的一种“全流程、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基础评价形式。企业基础型评价从企业的基本信息、金融财税、管治能力、行政司法监管、直接判定项等五个方面，确定指标体系及权重。依托区信用监管平台，基于归集到的企业信用信息，对辖区内企业的公共信用状况进行智能分析与动态更新，按照评价体系由系统自动对企业赋分，形成评价结果。企业基础型信用评价总分为100分。对基础型信用评价各项指标中存在的扣分行为应要求企业及时整改并作出信用修复。

**第十条** 企业创新型信用评价是指以信用举措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让信用监管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器，鼓励企业主动申报参与以获得更高信用评级的创新评价形式。企业创新型信用评价从企业运营情况、企业优良信息两方面确定指标体系及权重，企业通过信用昆明（自贸区官渡片区窗口）自主上报知识产权、表彰荣誉等增信信息，经区级相关部门确认后，由系统按照评价体系自动对企业赋分，形成评价结果。企业创新型信用评价总分为20分，且只有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申报AAA级认定时才可运用（具体参照第十四条）。对创新型信用评价各项指标中存在的失分行为可根据实际情况提醒企业关注风险。

**第十一条** 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根据系统评分区间，结合直接判定项等定性判定规则，共划分为AAA、AA、A、B、C五级。

**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

1、AAA级：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大（等）于105分低于120分的，表示企业信用状况优秀；

2、AA级：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大（等）于80分低（等）于100分的，表示企业信用状况良好；

3、A级：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大（等）于70分低于80分的，表示企业信用状况一般；

4、B级：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大（等）于60分低于70分的，表示企业信用状况差；

5、C级：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低于60分的，表示企业信用状况很差。

第三章 评价规则

**第十二条** 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原则上每季度进行一次，以季度最后一日24时评价系统归集的信用数据为基准，依据当前有效期内的数据，更新系统内所有企业的评价结果。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和等级以季度为频率进行自动更新。

**第十三条** 对于新入驻官渡区或在官渡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入驻（或新注册）未满6个月的，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直接评定为A级，待满6个月后，再行纳入正常评价进行季度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AAA级作为对辖区企业信用评价最高认定等级，应当属于对区域经济发展作出较大贡献，或在新兴行业领域拥有较大发展潜力，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信用“黑名单”，不存在重大违法失信行为等的信用优质企业。对AAA级信用企业应当给予最大程度的激励措施（参照第二十一条），在AAA级企业的申报认定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申报资格逐级认定：AAA级企业认定只可从AA级企业中选取，A级及以下评级企业不可申请使用信用创新型评分。非AA级企业欲申报AAA级认定，需对企业主体自身存在的各信用评价扣分事项进行整改，完成信用修复，待系统下一评价周期动态评价结果升至AA级后，方有资格参加AAA级认定。

（二）负面事项直接判定：已获评为AAA级信用优秀的企业，如出现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的“直接判定项”行为，系统在下一周期的信用评价结果将直接判定为B级或C级，不执行逐级递减的评价路径。

**第十五条** 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作为“直接判定”项，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直接评为B级：

（一）企业近三年被处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被处责令停产停业；

（二）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三）其他对社会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违法失信行为。

**第十六条** 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作为“直接判定”项，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直接评为C级：

（一）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特定领域失信被执行人、海关失信、统计失信、税收失信、安全生产失信、生态环境领域失信、食品药品领域失信、涉金融领域失信、运输物流失信、刷单炒信、上市公司违法失信、限乘交通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市场监管部门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

（二）经省、市级行政主管单位确认并列入行业“黑名单”；

（三）经发现向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提供虚假信用信息的；

（四）非法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

（五）其他对社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第四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七条** 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价体系各项指标评分、具体失信事项记录、综合评价等级等相关信息。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依托区信用监管平台实现以政务共享方式推送给各相关部门实施内部共享，并同步将综合评价结果推送至信用中国（云南昆明），供企业查询。

**第十八条** 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通过信用昆明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服务库共享给国家中小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及各级各类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问题。

**第十九条** 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将综合评价结果作为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基础性依据，同时与行业信用综合评价、第三方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有机结合，对相关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的差异化监管措施。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在开展下列工作时，根据履行职责需要可充分依据综合评价结果，并依法将其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必要条件或参考依据：

（一）行政许可、资质等级评定、国有土地出让、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财政资金扶持、专项资金安排、向金融机构推介融资贷款、表彰奖励等。

（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知识产权、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教育科研、人力资源、商贸流通、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领域的监督管理。

（三）需要查询或者使用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对于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AAA级的企业，各部门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可依法采取以下措施（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在行政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过程中，开设绿色通道，并给予容缺审批、告知承诺等便利措施；

（二）在财政资金扶持项目、政策兑现、竞争性评选及招商引资项目等政府优惠政策中，予以优先考虑；

（三）在各类评先评优中，予以优先推荐；

（四）在政银企合作、企业信用贷款等方面给予优先推荐。实现信用数据融合、供给需求联动，为企业寻求资金渠道，为银行推介优质项目；

（五）在日常监督管理中，行业监管部门原则上不将其列入抽查范围，实行“非请勿扰”诚信管理制度；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二条** 对于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AA级的企业，各部门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可依法采取以下措施（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在行政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过程中，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给予容缺审批、告知承诺等便利措施；

（二）在政银企合作、企业信用贷款等方面，将企业相关信息实时推送至金融机构；

（三）在日常监督管理、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方式，实施“无事不扰”监管制度；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三条** 对于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A级的企业，各部门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可依法采取以下措施（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在行政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过程中，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二）在政银企合作、企业信用贷款等方面，将企业相关信息定期推送至金融机构；

（三）在日常监督管理、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方式，适当减少检查频次；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四条** 对于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B级的企业，各部门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可依法采取以下措施（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在办理行政许可、资质资格评定、年检验证、政策兑现、财政资金扶持等各项项目申报、审批、核准中，予以审慎考虑；

（二）在日常监管中加强监管，增加检查频次，定期开展检查并及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密切监管。

（三）在享受政策资金兑现、财政资金补贴，参加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等活动及政府组织的表彰奖励性活动时给予审慎考虑；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二十五条** 对于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C级的企业，各部门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可依法采取以下措施（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在办理行政许可、资质资格评定、年检验证等工作中，列为重点核查对象，在行政许可和项目审批、核准中予以严格审查；

（二）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开展针对性的监督检查；

（三）加强对享受容缺审批、告知承诺等行政便利措施的监管；

（四）享受政策兑现资金、财政资金补贴时予以严格审查；

（五）参加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等活动时予以严格审查；

（六）参加政府组织的表彰奖励活动时予以严格审查；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二十六条** 鼓励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利用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推行信易+审批、信易+招商、信易+监管等“信易+”应用。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利用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对企业进行市场信用综合评价，扩大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的适用范围。鼓励金融机构将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作为参考依据，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第五章 权益保护

**第二十七条** 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应严格遵照评价规则和指标体系，及时更新企业的信用信息，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八条** 企业可通过“信用中国（云南昆明）”、官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网查询本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企业对综合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区发展改革局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九条** 区发展改革局在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若有必要，应及时将异议申请及相关材料移交行业主管部门（或信息提供单位）进行核查。经核查确有错漏的，区发展改革局及行业主管部门（或信息提供单位）及时修正。异议处理应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回复完毕，情况复杂的，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处理期限但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第三十条** 异议处理期间，区信用监管平台管理部门应当对异议信息和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予以异议标注，异议处理完毕后取消标注。

**第三十一条** 建立企业信用风险预警机制。对存在信用风险的企业及时提醒告知，主动引导企业通过纠正失信行为，开展信用修复，改正违规违法行为，尽快消除不良影响。

**第三十二条** 完善信用修复制度，市场主体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后，均可按要求进行信用修复，信用修复结果及时共享至区信用监管平台。

第六章 责任管理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一）篡改、虚构、违规删除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二）未经授权擅自公开或泄露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三）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之规定履行信用信息保密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发展改革局纳入其失信信息，在办法执行期限内不再受理其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查询申请或异议申请；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伪造、变造受评企业授权证明的；

（二）违反相关规定使用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

（三）以不正当或其他非法手段获取、传播、使用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鼓励企业以声明、自主申报、信用承诺、签订共享协议等形式，主动向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提供自身信用信息，用于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数据归集，并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六条** 在保证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具备相应行业资质或专业经验的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在征得企业同意后，向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提供其依法采集的市场信用信息，用于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数据归集，并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七条** 区信用监管平台采取服务接口方式，向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查询共享服务。在保证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可为金融机构、社会征信机构、其他依法设立的市场信用服务机构提供适宜其业务要求的批量查询服务。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可向区发展改革局申请授权登录区信用监管平台查询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并同步建立本单位查询制度规范，设定本单位专人查询权限和程序。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为一年。

附件：1.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

2.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划分及释义